

---

## 時代造化下的林業人生： 劉桂仁先生訪問紀錄\*

時間：2020年10月21日下午2-4時、

2020年11月19日下午1-4時

地點：苗栗縣大湖鄉民生路 劉宅

使用語言：華語

訪問：陳瑞琪、張雅綿、顏翊卉

記錄：陳瑞琪



2020年10月21日訪談結束後劉桂仁先生與夫人曾阿還女士之合影

---

\* 本訪問紀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臺灣林業史：以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國有林事業區為主軸闡述1925至本文為行政1989年臺灣林業之發展」編纂計畫(108B029-F23)的成果之一。在此感謝新竹林區管理處提供研究經費。

劉桂仁，1928年生，山東人。日軍佔領山東後，前往青島避難，並於當地進入流亡學生中學就讀。1949年2月加入劉安祺司令創設的「第十一綏靖區青年教導總隊」，同年6月隨部隊撤離，轉轉來臺。部隊來臺短暫停留後，旋即前往海南島金雞嶺，直至年底（1949）方又回臺。1956年退伍，被輔導安置在林務局轄下的竹東林區管理處大湖工作站任造林榮民。1957年正式考上保林隊員，歷任坪林、卓蘭、大湖、大溪、三義等工作站。1989年退休。透過他的口述證言，我們得以對早年移撥安置於林務體系的榮民工作情形有所了解，是一篇彌足珍貴的訪問紀錄。

## 一、在山東的成長時光

### （一）家世

我叫劉桂仁，1928年出生在山東省濰縣坊子鎮的寧家溝村。<sup>1</sup>我爸爸叫劉守鶴，媽媽姓趙。我們家有4個孩子，我排行第三，上頭有哥哥、姊姊，底下有一個弟弟。



圖一、懸掛於家中的父母相片 / 劉桂仁提供

1 今山東省濰坊市坊子區前寧家溝村。

我爸爸是公務員，在鐵路局上班。我們家還有在濰坊街上經營生意，開釀酒廠、製菸廠還有豆腐店。也因為這樣，我小時候的家境算非常好。像我家的豆腐廠會做兩種不同的豆腐來賣，賣給日本人的是12兩1元的嫩豆腐，那種豆腐沒辦法直接打包帶回家，來買的人必須帶一個小木桶來，我們會在裡頭裝一點水，再小心翼翼地將豆腐放進去，他們再端木桶回家。另一種是比較粗糙的豆腐，3斤只要1元，但吃起來就像石頭一樣。

有年中秋節晚上我們在老家請客吃飯，沒想到土匪偷偷摸摸翻牆進到家裡，當場就把我爸爸抓走。儘管鄰里有守望相助隊，敲鑼打鼓的想嚇阻他們，也有人馬上追上去，但還是讓土匪們逃走了。幸好他機靈，趁夜晚土匪都睡著後，把土匪裝飯給他吃的碗打破，慢慢地把綁手的繩子割破，逃了回來。從那之後他幾乎都待在濰坊，很少回老家。我媽媽是鄉下姑娘，不識字，看不懂家裡的帳本。每個月都是管家來向她報告這個月家裡的開銷用度和工人薪水花了多少錢，她聽完再拿錢給對方。

### （二）童年與求學

抗日戰爭爆發（1937），日軍沿著膠濟鐵路進攻，那時候山東有500公里長的鐵軌都被日軍拆走。沒多久，日軍就佔領了山東。像濰坊這種比較大的城市，日軍就會用高壓電網環繞城外，不僅進出都要出示良民證，街上也常有日本憲兵巡邏，管理得相當嚴格。因為他們怕共產黨或游擊隊藉機混入城裡，從內部鬧事。

由於戰亂的關係，我們家4個小孩沒有待在一起。在我能記事時，大哥由四姑媽照顧，他們也住在坊子鎮上；我跟爸爸去了

濰坊，弟弟跟媽媽待在鄉下老家，而姊姊當時則已經嫁人。也因為這樣，我小學時讀過日本書。我記得當時上課就學兩樣：算術和日語，每天上課前老師還會帶我們先向明治天皇的畫像鞠躬。不過因為我小時候生過病，所以讀書得晚，10歲才唸小學一年級（1938）。

爸爸平時工作很忙，白天要去鐵路局上班，下班後又要趕到工廠看顧生意，我常常都是自己留在濰坊的家裡。當時我家對門的鄰居是鎮長，他家有一對姊妹，我們年紀差不多，她們便常來找我玩，晚上就找我去他們家睡，姊姊睡中間，我睡裡頭，妹妹睡外側。

我讀了很多間小學，但時間過得太久了，現在記不太得學校的名字，只記得我在濰坊的坊子區立國民小學讀了3年，之後因為哥哥在青島的水利公司工作，他就叫我去青島跟他兒子一起上課，所以升上四年級後我就轉學去了青島的學校。不過嫂嫂不太待見我，我在他們家吃飯常常都吃不飽。學校放假回老家時我照實跟我媽說，她聽了心疼，就叫我別再去青島了。

我表哥當時在昌邑縣昨山鎮當警察局分局長，回到老家後，表嫂叫我去他們那唸書，於是我又轉學到了昨山。讀了半年，我實在想家，便轉學回了濰坊。之後我就在濰坊唸完小學（1944），小學畢業後唸濰坊的坊子中學。不過我們當時讀書非常克難，因為共產黨已經打到山東來了，情勢很亂，我們根本沒辦法在學校上課，大家平時就拿一塊木板當底，縫接上布後，既是書包也是「書桌」，大家再揹著自己的板凳，跟著老師到山溝裡避難兼學習。結果中學才讀了一年，二年級開學後一個禮拜（1945），學校就發公告說「為了學生安全著想，本學期暫時停

課」。這下好了，連書都沒得讀。



圖二、小學同學合照，後排中間者為劉桂仁 / 劉桂仁提供

### （三）前往青島（1945）

學校停課後，我的初戀情人、也就是以前對門鄰居家的小女兒，她要我逃去青島，說可以投靠她爸爸。她爸爸曾在日本統治時當過鎮長，他知道要是自己繼續留下來一定會被打成漢奸，早在共產黨進城前就已經先逃去青島。我跟她弟弟、還有其他6個同學有再報考青島的學校，但只有她弟弟考上青島市立中學，其他人都落榜。她弟弟對我很好，為了讓我一起走，還跟學校談條件，希望學校能通融讓我也去讀書，他願意改到鄉下唸書。學校同意，改錄取我們兩個，並把我們安排到李村中學<sup>2</sup>讀書。但我不適應那裡的口音，只待了一天就跑回來。

2 即青島市師範學校，2014年併入青島藝術學校。青島市師範學校前身為李村中學，建於1930年，初名青島市立李村初級中學。曾有「南有南京曉莊師範，北有青島李村師範」之譽。資料來源：青島藝術學校，2020年12月3日下載，[http://www.ysxx.qdedu.net/xxgk\\_xxjj\\_1.html](http://www.ysxx.qdedu.net/xxgk_xxjj_1.html)。

她看到我回到濰坊後一直勸我快離開，但當時鐵路已經炸毀，公路又只放行部隊的卡車通行，我實在想不出辦法去青島，便跑去攔截一輛軍方的車，我問他們說如果要去青島的話可不可以順道載我一程。對方也沒說什麼就讓我上車，我就這樣傻傻地去了。到了青島才發現自己身上沒帶半毛錢，只好先將就在青島車站的長椅上睡一晚。

隔天天亮後，我在街上意外遇到以前的同學，他開口就問我「報到了沒？」我心想就是沒書唸了才到青島啊，但現在人都到了，身上也沒有半毛錢能去繳錢報名讀書，因此就一五一十告訴他。我這同學人很好，叫我趕緊去流亡學生中學（國立青島臨時中學）報名，我這才有了落腳處。儘管在流亡中學也一樣沒辦法唸書，但至少政府管飯吃，餓不死。<sup>3</sup>

青島有很多西方的教會，他們會定期進入學校傳教、辦活動。就這麼巧，我在活動上遇見了表嫂的一個結拜姊妹，我都喊對方叫表姊。表姊很驚訝我也到了青島，但她非常開心能在這裡遇見故人。她問我在青島住哪，我跟她說住流亡中學的宿舍。沒想到隔天她就帶她妹妹一起到學校接我，要我收拾東西跟她們回家。我就這樣搬去了她們家，接受她們的照顧，我非常感謝她們。

3 1947年隨著戰爭情勢發展，昌濰等地學生大多逃至青島。經報後獲准於當地成立國立青島臨時中學，為教育部撥款設校收容山東流亡學生之始。資料來源：張玉法，《山東人在臺灣》（臺北：張振芳伉儷文教基金會，1997），頁59。



圖三、與青島臨時中學的同儕合影，後排左二為劉桂仁 / 劉桂仁提供

#### (四) 加入「打虎小組」、青年教導總隊

青島當時正在鬧學潮，因為有很多共產黨的間諜混入去煽動學生鬧事，所以當地的防衛司令劉安祺<sup>4</sup>特別來警告我們這些剛來的流亡學生不准跟著鬧事。我們來這裡就是因為共產黨的破壞，怎麼還會加入呢！劉司令對我們的態度非常欣慰，只要哪裡有學潮的學生反動，就派我們這群流亡學生去「接收」他們的學校。既然他們不願意好好上課，就把他們的教室空間讓給我們。

4 劉安祺（1903-1995），山東人。為黃埔軍校出身的高級將領。歷經東征、北伐、剿共等戰，並歷任兵團司令官、青島十一綏靖區司令官、軍團司令等職。1936年晉升少將，1946年起任第十一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駐守青島。1949年5月因解放軍攻入青島，劉遂於同年6月1日發起「青島大撤退」，自青島遷往基隆，後繼續率軍赴瓊、穗作戰，掩護廣州撤退。1950年回到臺灣，先任臺中防衛區司令，後又任第二軍團司令、金門防衛司令部司令官、陸軍總司令、三軍聯合參謀大學校長、國防研究院副院長等職。於1970年晉升為陸軍一級上將。資料來源：張玉法、陳存恭訪問、黃銘明整理，《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青島當時的物價膨脹非常離譜，比如早上能用 100 元買到一袋麵粉，但可能下午一袋麵粉就漲到 200 元。而且物資嚴重缺乏，有時就算再有錢也買不到。因此，後來我們這些青年學生被組織成「打虎小組」，<sup>5</sup> 分組跟著軍警一起去街上巡邏。像是商店要開店賣麵時，就會有一組人（1 個學生、2 個憲警）去到店裡，一方面是監視店主有沒有胡亂哄抬價格，一方面也要監督有沒有人再重新排隊囤積物資。

後來，劉安祺司令想要把我們這些學生培養起來，日後當部隊的幹部，就成立了青年教導總隊（1949）。<sup>6</sup> 也因為這樣，我們的隊徽是一枝鋼筆和一把槍，代表我們既是學生也是兵，有文武雙全的寓意。

5 受訪者所言的「打虎小組」由來係蔣介石於 1948 年實行幣制改革，蔣經國嚴厲執行，此舉被稱為上海「打虎」。他一方面召見上海經濟界大佬要求他們擁護政府政策，否則勒令停業。另一方面亦調動上海青年服務總隊出動，於市街設立崗哨、檢查來往行人，亦將其與警察局、警備司令部人員混合編隊，組成三、五人小組，四處檢查商店、工廠和倉庫，查核有無囤積物資者。資料來源：陳守雲，《解密蔣經國》（臺北：秀威出版，2011）。

6 司令官劉安祺於 1949 年 2 月奉令於第十一綏靖區成立青年教導總隊，收容安置流亡青島的學子們，且信守承諾讓他們以半日上課、半日操練方式維持學業。關於青年教導總隊之經歷證言，亦可見於李雲漢的回憶錄：「陳孝祖先生和劉安祺上將，是山東流亡學生的大家長，也是大恩人。民國三十七、八年間，如果不是陳先生提議，劉先生核可，適時於青島成立青年教導總隊來收容我們這些流亡學生，帶我們到臺灣來，我們不可能有今天。」載：李雲漢，《懷元廬存稿之二：懷德與憶往》（臺北：新銳文創，2018）。



圖四、收藏於家中的青年教導總隊臂章 / 劉桂仁提供

## 二、輾轉來臺的青年軍旅歲月

### （一）撤退風雲<sup>7</sup>

共產黨攻陷青島後，我們也不得不在 1949 年 6 月搭船撤退，我們是青島最後一批撤守的駐軍。當時搭的船叫和順輪，只是一艘普通商船。本來航運只要 4 天就能抵達臺灣，但我們在海面上遇到颱風，航向被打亂。好不容易看到陸地，大夥兒以為終於到臺灣了，沒想到仔細一瞧，哎喲！陸地上那些人戴的竟然是共產黨的小帽。原來船被吹偏離軌道，飄到上海。中隊長當下趕緊

7 1949 年 6 月 1 日青島市守軍奉令撤守，劉安祺率隊登輪撤退來臺，6 月 7 日抵達基隆，短暫補給後轉進南疆，於 6 月 21 日抵海南島的榆林港。總隊先寄居當地的海軍第四診療所，7 月 1 日第十一綏區各部隊劃分駐地，青年教導總隊被分配到離港 9 公里的金雞嶺駐紮。部隊奉令改編為陸軍第二十一兵團，青年教導總隊自 8 月 1 日起改稱第二十一兵團幹部訓練班學生總隊。資料來源：金雞嶺學友會，《金雞嶺憶往》（不詳：金雞嶺學友會自費印刷，1987），頁 29。

大喊「調頭！調頭！」，陸上的共產黨發現不對勁，下令朝我們發射好幾發 66 砲，我們好不容易才逃了出來。最後整整花了 7 天才到臺灣。

當時我們同學共有四、五百人一起從青島逃出來，我印象非常深刻，船艦停在基隆港外海時，中隊長說：「你們要覺得自己很幸運！因為你們又一次死裡逃生！」我們在海上待了很久，下船後走在馬路上每個人都還在暈船，頭重腳輕，走路不穩。

我們到基隆的第一晚就睡在現在的愛一路上，連個帳篷都沒有。順利到臺灣後很多同學偷偷從軍隊逃走，劉司令先是集合了所有人進行精神訓話，但過了一個晚上還是有 30 位同學跑走。他非常生氣，乾脆勒令大部隊回到船上。不過就算如此還是有人逃跑。那些從船上逃跑的同學很聰明，他們把一條條的綁腿布綁在一起，接成一條長繩自船上垂掛而下，再找當時在碼頭幫忙從大船上載運香蕉的小商船做接駁，送他們進港。劉司令知道後氣得下令開船，直接把整個部隊帶到海南島。

## (二) 海南島金雞嶺<sup>8</sup>

我們從海南島的榆林港登陸，上岸後各部隊劃駐地。青年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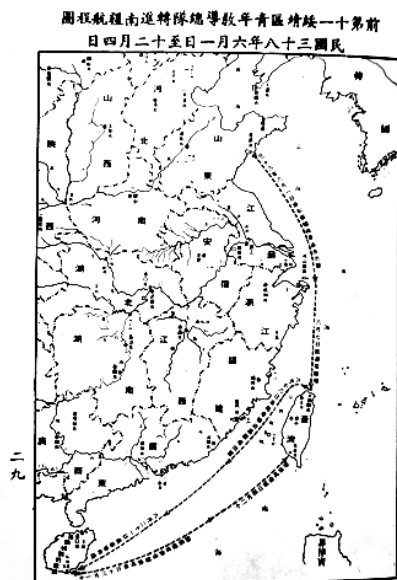
8 關於金雞嶺的艱苦生活點滴，李雲漢亦於回憶錄中如此記敘：「到金雞嶺不久，竟然病了。十一月間，已經有十六位同學葬身異鄉，包括昌樂中學同學孫熙烈在內... 同鄉同學王國安於所撰〈片斷的回憶〉一文中，為我病情記下一筆：李雲漢病得黃焦蠟氣的只剩一把骨頭，在第三中隊的克難房子裡養病。見了他那副憔悴模樣，不禁黯然淚下！在那種連小魚干、蘿蔔乾都難以為繼的清苦生活條件下，『養病』，只能說是一天兩餐能熱湯熱水的填填肚子，獲得充分休息而已！」載：李雲漢，〈懷元廬存稿之一：雲漢悠悠九十年〉（臺北：新銳文創，2018）。

導總隊被分配到金雞嶺。在金雞嶺的生活非常刻苦，船上的食材有限，每個人每天分到的就是 6 條魚乾和一點點米，那些米放太久都壞掉了。因為根本吃不飽，所以最後我們不得已只好拿槍去威嚇、島上的原住民（黎族），搶他們種的地瓜葉。回來營區後再向班長裝病，說希望能把自己那份的米領回來自己煮粥，但實際上是煮地瓜葉配粥吃。連腳上穿的草鞋，都是自己撿茅草回來編。

另外，我記得當地有很多猴子，我們這些學生兵資歷還輕，連猴子都害怕。我們跟當地住民也不太有互動，光是想辦法在金雞嶺活下去就很難了，哪還有心力去做這些。我們在海南島待了半年，司令才下令部隊回臺灣。

我們這些流亡學生總共有兩批，我們這批是最後從青島撤退的，另一批當時集中在河南，後來移轉到廣州。我們到金雞嶺後，劉安祺司令到了廣州，派了一個中校要去把廣州的流亡學生也接到金雞嶺，沒想到他們已經先被帶到澎湖。我聽說澎湖的那個司令官脾氣非常蠻橫，只要違背他的命令，他就會下令把人捆綁後丟下海。<sup>9</sup>

9 即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七一三事件。截至 1949 年 3 月山東流亡校師生有 19,998 名。同年 4 月，共軍渡江，各校匆促南撤。其中約有 7 千名師生於 1949 年 6 月遷往澎湖，以半讀書半訓練方式安置於澎湖防守區司令部成立的子弟學校。後因軍方強制將學子們編入軍伍，引起反彈，雙方爆發衝突，此即「713 澎湖事件」。事件後，學子們不滿軍方的粗暴對待，常於私下往來書信中多有抱怨，被政治單位查檢出後更是淪為軍中鬥爭把柄。全案牽連甚廣，遭捕師生共有百餘人，並有 45 名涉案情節重的師生送往臺北審判。事件最後，煙臺聯合中學校長張敏之等 7 人遭處死刑，餘者則發配內湖新生總隊接受感訓。資料來源：黃翔瑜，〈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1955）〉，《臺灣文獻》60:2（2009



圖五、青年教導總隊移動路徑圖<sup>10</sup>

### (三) 正式落腳臺灣

1949年12月，我們奉令回到臺灣。輪船先停靠高雄港，下船後再搭火車前往臺中。先駐紮在中華路上的一間國小，我記得國小前面就是一間商職。<sup>11</sup>不過那時候政府已經不允許部隊自行訓練幹部，劉司令沒辦法，只好把有通過體格檢查的人送去鳳山的幹訓班，其他沒通過檢查的人就改送到孫立人將軍<sup>12</sup>轄下的幼

年6月)，頁269-308。

10 翻拍自：金雞嶺學友會，《金雞嶺憶往》，頁29。

11 疑為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12 孫立人(1900-1990)，安徽人。是少數畢業於美國軍校的高階將領，曾任國軍新三十八師師長、陸軍總司令兼臺灣防衛總司令等職。二戰期間，

年中隊去訓練。<sup>13</sup>

我因為視力不好，沒有及格。部隊當時有徵詢我們這些沒通過檢查的人意見，看是要去幼年中隊，還是由他們協助安排其他出路。我原本想改去康樂隊，當時康樂隊的老師很有名，一位是寫〈保衛大臺灣〉歌曲的李中和，<sup>14</sup>另一位是臺大音樂系的教授徐永政。可是隊長江萬里不同意，他最後把我跟另兩位同學張一民、張賀齡留了下來。隊長派學識好的張一民去管文書，張賀齡管武器，而我則負責伙食採買。

由於我們從青島離開後一直都沒領到薪水，這次再到臺灣

協助美、英作戰，更於援緬作戰中立下重要戰功。在國民黨政府尚未遷臺之前，便已在臺灣的鳳山成立軍官訓練學校、女青年大隊及幼年軍，培育我國軍事人才。其後，因國民黨內部派系構陷，被指控意圖兵變（即孫立人兵變案，亦名郭廷亮匪諜案），被判處長期拘禁於臺中寓所，直至病逝。資料來源：朱浚源，〈官方檔案與歷史真相——孫立人叛亂檔研析〉，收錄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臺北：國史館，1998），頁1959-1993。

13 鳳山的幹訓班即陸軍軍官學校臺灣軍官訓練班，成立於1947年10月。後因各軍官訓練班相繼成立，遂改稱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由司令官孫立人兼班主任，唐守治為副主任。1950年，蔣介石令陸軍官校在臺復校，便以第四軍官訓練班班址為校址，改製成為陸軍官校。

資料來源：朱浚源，〈臺灣新軍的搖籃：鳳山第四軍官訓練班(1947-1950)〉，收錄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437-471。

14 李中和(1917-2009)，江西人。畢業於福建音專，後受音專校長蕭而化邀請擔任總務主任。1949年隨裝甲兵團司令部遷移來臺後投入軍中音樂，作有大量愛國歌曲，總數逾2千首。著名歌曲有《先總統蔣公歌》、《領袖萬歲》等。資料來源：林采韻，〈作曲家李中和去世享年93歲〉（2009年12月4日），《中國時報》電子版，2021年10月25日下載，<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091204000749-260115?chdtv>。

後，司令官就上文給政府，要求撥發積欠的薪水。在此之前我們的開銷都是司令自掏腰包，拿自己的錢出來支應。不過因為當時臺灣又宣佈了舊臺幣兌換新臺幣的政策，<sup>15</sup> 所以我們實際拿到的錢也不多。

#### (四) 部隊改編：五十軍砲兵營

韓戰爆發後(1950)，部隊改編，我們被編入五十軍砲兵營，移駐干城營區。平時部隊一樣出操，定時會有師對抗演習，演習時我就要負責開車載指揮官。吉普車上配置了有線電、無線電，有線電是用來聯絡陸軍的，無線電則是聯繫空軍的 F-84、F-86 戰機。每次演習為期大概都是一週，我們會住在成功嶺裡。因為是實彈上陣，常有死傷，像我記得有一次開在我前面的吉普車翻車，整輛車翻覆在路邊田裡。駕駛雖然沒有大礙，但人被壓住、臉朝下，沒辦法呼吸到空氣，最後被田土活活悶死。

之後，我們從干城移防到苗栗，先駐紮在大同國小，之後再移到鶴岡國小，最後移轉到桃園八德。當時政府派了很多學生兵前往戰線支援，我們五十軍雖然沒有，但平時的訓練變得更緊密，像是手榴彈投擲訓練全都是真槍實彈地來。我記得有次在臺中演習，上頭要我們倆倆做投擲手榴彈訓練，當對方把手榴彈拋過來，對面的人就趕快再丟出去並找遮蔽。其中，參與的無職軍官大隊裡有 3 個老資格的軍官，他們一直覺得上頭給的手榴彈是

15 1949 年 6 月 15 日，臺灣省實施幣制改革方案。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兩億元，兌換率訂為新臺幣一元：舊臺幣四萬元，保持美元連鎖制度，五元：一美元。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報》38：夏：62（增刊）（南投：臺灣省政府，1949），頁 770-774。

假的、不會爆炸，態度很敷衍。教育長知道後很生氣，把他們叫到面前訓斥了一頓，然後當場檢查手榴彈究竟是真是假。他們接過來看後都不敢說話，摸摸鼻子說自己知道錯了。後來他們大隊還自掏腰包出錢幫大家加菜。

#### (五) 萌生退伍念頭

我當時有個升官機會，只要去臺南的砲兵學校受訓 6 個月，結訓後就能升准尉。但在部隊裡的生活辛苦不說，更是漂移不定。我非常不喜歡這種感覺，拒絕去臺南受訓，並以眼睛不好為由申請退伍。不過當時那怕是因病要申請退伍，部隊還是會想盡各種辦法測試，不會輕易核准申請，像我當時就收到進一步去臺大醫院檢查眼睛的要求。

儘管後來部隊收到報告，證實我的眼睛視力真的不好，但長官還是要我先去宜蘭的療養大隊休養，觀察一段時間再決定是否同意。我當時從桃園搭火車到宜蘭的大坡，但待沒多久，陸軍總部就派來了一名中校，說要來挑選恢復情形許可的人回部隊做文書。我就這樣莫名其妙地被選上，然後派往總部管空軍營養部的文書檔案。

我在總部待了半年(1955)，老同學提醒我這年度最後一批的退伍申請就要截止了。我趕緊跟張中校反應，表達希望能讓我回到療養大隊，不過他不接受。我只好再往上向處長報告，表示自己的眼睛真的不好，還拿出了當初臺大醫院開的眼科證明，處長才下令要我歸建療養大隊，並要張中校帶我回去後再另外擇員回總部做文書。

回到宜蘭的療養大隊後我申請退伍，當時負責最後審查的是



兩個上校，一個空軍、一個海軍。他們看申請退伍的人都是年輕士兵，爲了不讓我們聽懂他們在講什麼，還刻意用英語對話。當我拿出眼科證明時，他們依舊不相信，又找了一名中尉醫官來問話。醫官看了報告後，用他的專業證實了我的眼睛問題確實不適合部隊等等。總而言之，我費了很大一番功夫才終於在 1956 年退伍。

1955、1956 年退伍的軍人可以拿到兩萬元，其中的一萬元是美國政府爲了鼓勵臺灣的部隊汰換年紀大的不適任軍人，從美援相對基金 16 提撥退伍津貼；臺灣政府也相應提撥一萬元。但當時主事的蔣經國把美國給的那份津貼挪去做建設，像是蓋石門水庫、開闢中部橫貫公路與蘇花公路等工程。因此，我退伍時真正領到的錢只有新臺幣 490 元，還有一個部隊發的臉盆、一件軍用毯子、一支牙刷和一條牙膏。

### 三、退伍後的林業職涯

#### (一) 輔導安置

1955 年退伍的那批人被統一安排到各機關做工友，我們這

16 美援的整體規劃作業係由美國的「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Mission to China, 簡稱 ECA) 與「行政院美援運作委員會」(簡稱美援會) 共同運作，而各項建設中所投入的資金可分成「直接金援」(Direct US Dollar Aid) 與「相對基金」(Counterpart Fund Aid) 兩種形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載，[https://www.lib.ntu.edu.tw/doc/CG/resources/project/drapexbi01/page\\_db\\_01.html](https://www.lib.ntu.edu.tw/doc/CG/resources/project/drapexbi01/page_db_01.html)。

批 1956 年退伍的人就由輔導會替我們媒合新工作，像是修公路、去退輔會轄下的農場，又或者是榮工處等。原本承辦人要安排我就近去桃園的埤塘當養魚工，但我想說自己眼睛不好，要是一不小心掉進埤塘裡怎麼辦，便拒絕對方。因爲我有駕照，承辦人又說不然把我安排去公路局開公車。我跟他說可是我就是眼睛不好才退伍，怎麼還會安排我去做這種工作呢！

承辦人一時間也沒轍，於是 he 想了想後對我說「要不然你去林務局幫忙種樹、砍草好啦。」不過這次換對方拒絕，林務局那邊的人回覆說「這個(人)眼睛不好，我們不要！」我們承辦人的反應非常機靈，立刻反問對方「但他可以在苗圃種樹、拔草啊！而且他又不是完全看不到！」對方支支吾吾了半天說不出個所以然，只好答應。

最後(1956)我們有 120 個人被安置在林務局的竹東林區管理處<sup>17</sup>，60 個派往大溪，60 個派往大湖，我是派往大湖工作站的其中一個。我們到大湖後，工作站又再把我們拆成兩組，30 個派去象鼻，30 個派去二本松。我在二本松組，林務局當時派卡車載我們從大湖到司馬限(林道)，司馬限再進去往二本松沒有路，只能自己走上山。<sup>18</sup>

17 即今新竹林區管理處。前身爲設於 1926 年的新竹出張所，1943 年改稱新竹山林事務所。戰後初期林業管理政策多有變革，該單位一度劃歸新竹縣政府管理，直至 1950 年才又改屬林產管理局管轄。1960 年，林產管理局正式改稱林務局，該單位名稱業正式確立爲竹東林區管理處。1987 年，再改制易名爲新竹林區管理處。下文所稱之管理處、處本部等皆指此單位。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載，<https://hsinchu.forest.gov.tw/Intro>。

18 象鼻、二本松兩處皆係大湖工作站轄區內的兩處地點，位置坐落於今苗

## (二) 協助大湖站二本松地區造林

我們主要的工作是砍草、種樹和開防火線。我們會在造林的每個區塊統一開設一條防火線，防火線大概長 15 公尺、寬 5 公尺。種樹的話，我記得當時都是種杉木。在山上工作很辛苦，住在很簡陋的工寮，吃飯也得輪流煮，連食材都是大家輪流從山下挑上來。以前我家境好，從來沒幹過這種粗工。像當時大伙從司馬限走路上二本松，一半的人都到山頂上了，我卻還在半路。也因為這樣，輪到換我挑菜煮飯時，我想到要再走那一趟山路就頭皮發麻，只好咬牙把自己存的一兩黃金拿出來，請人代替我做。那時金價一兩 200 元，我們是計件工資，一天其實賺沒多少錢。

後來我實在做得太累了，就寫信給一個在苗栗電信局工務課當課長的結拜兄弟，跟他說我退伍了，現在在山上工作。他回信給我，我就請了假下山專程去他家找他。見面後，他對我說我這樣太辛苦了，不如安排我去苗栗廣播電臺工作。以前我在部隊雖然做過通訊，但部隊的電信安裝很簡單，不像廣播電臺那樣複雜，便婉拒了他。沒想到他立刻說「沒事！我支援你！」他太太看我們這樣也不是辦法，就說她哥哥在石油公司當科長，當晚就直接帶我去找她哥哥，對方答應說可以幫我安排到裡頭做工。

我很高興，趕回山上收行李並報告大湖站的李蓀桃主任。沒

栗縣泰安鄉。而司馬限林道則係大湖事業區及大安溪事業區內的主要幹線之一，路線由大湖向東延伸直達大安溪 33 林班，而後又延長至 37 林班銜接大鹿林道西支線（已廢棄），並為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憩區的重要聯絡道路。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載，<https://www.forest.gov.tw/0003291>。

想到主任不答應讓我離開，他說我一年的輔導安置期未滿，不可以申請調動。我很不高興，決定自己收行李走人。準備下山的那天，有個也被安置在大湖的同袍來找我，他說主任派他來安撫我，轉告我工作站準備從 60 個安置輔導的榮民裡招考 4 個正式職的保林隊員<sup>19</sup>，要我好好準備去考試。但我根本完全不懂造林那些知識呀，怎麼去考？我就沒打算理他，一樣自己收拾行李要走。走下山的路上同袍一直跟我說考試重點，我說奇怪他幹嘛跟我講這些，沒想到他跟我下山後就直接把我帶去考試，考試的內容正是他路上跟我說的那些。

## (三) 正式考上保林隊員

憑著一路上臨時聽來的知識，我竟然也順利考上只招考 4 名的保林隊員，那大概是 1957 年的事。當時另外 3 個人都有加入國民黨、只有我沒有，因此當資料送到人事室時，人事室主任還問說為什麼招了一個沒入黨的人。李主任立刻替我說話，「入黨隨時都可以！不礙事！」便派了一個同事去山上找我，要我趕緊下山辦入黨。就這樣，我有驚無險地成為保林隊員。

### 1. 坪林分站 (1957-1961)

我先被派到坪林分站，跟著比較資深的同仁上山學習保林的相關知識。除了巡山，我也會幫忙收租，一些行政上的事情他們也喜歡叫我去做，像是送公文、參加會議等等。主任說因為我會

19 依據《森林保護辦法》，森林保護機關得視需要，將轄管森林區域分區指定專人或編隊負責巡視，並得設管制站或柵門，執行森林保護工作。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載，<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40029>。

做事，懂禮貌，每次出差回來都一定會向他報告，所以他能夠很放心地把事情交給我。

也因為我常出差，我都開玩笑說「一年 365 天我大概有 360 天在出差」。我當保林隊員的月薪是 370 元，但再加上出差費的話，我一個月可以領到一千多元。比如說大湖到卓蘭的交通路費單趟是 3.5 元，來回就是 7 元。如果當天來回的話，一天的膳食補助是 15 元，過夜的話是兩天 25 元，住宿費另外核支。但我每次出差都不會報住宿費，我想說去也是住在大湖工作站的招待所、沒有另外花錢，就不用再報支了。後來主任看到出差單，問怎麼過夜的差假沒有申請住宿費，我老實跟他講，他還唸了我一頓。



圖六、任職坪林分站時，與同仁出差留影。

畫面最左為林遠德主任，最右則為劉桂仁／劉桂仁提供

## 2. 卓蘭站 (1961-1969)

1961 年，坪林、卓蘭兩個分站升格為工作站。原來的坪林站林遠德主任調往卓蘭，林主任對我很信任，也把我調去卓蘭，負責管理那邊移撥安置的 30 個榮民。我在卓蘭基本都是待辦公室，不用再巡山，只要監督那 30 個榮民有沒有好好開墾分配給

他們的土地。他們幾乎都是種果樹，像是枇杷、梨子那一類的水果。榮民們都住在工寮裡，大概分成五、六戶。

我跟他們之間沒有發生過任何衝突，他們彼此也都很團結、不會吵架，更不會發生越界開墾的事。印象中只有過一次，內灣里那裡的榮民因為截斷果樹田的灌溉用水，讓隔壁的老百姓氣得告上法院。林遠德主任叫我盡快處理掉這件事，我當然照辦。我先到現場看了一下，發現對方其實也有錯，他的工寮已經越界興建，佔到國有林班地<sup>20</sup>。我便跑去跟他商量，我說「你的工寮建地侵佔到國有林班地，你也犯法了！要不然我們各退一步，你撤銷對那個榮民的告訴，然後把工寮拆走，我就當作沒發現這事。若是你堅持要告他，我只好也舉發你侵佔國有林班地，把你移送法辦。」對方嚇到，自己摸摸鼻子就去撤銷告訴。

就我所知，這些榮民後來年紀大了，有人選擇把土地還給政府，改領退伍津貼，另外找地方養老；也有人繼續耕作，當然也有人中途就選擇不種果樹，去找其他工作。

## 3. 大湖站 (1969-1971)

1969 年，我再調大湖，當時大湖站的主任是陳溪洲。陳主任對我很好，他大學畢業、高考及格後就分發到坪林分站，現在算是再次遇見，而且他變成了我的主管。我記得當時大湖站的編

20 依據我國〈森林法施行細則〉，林地可分為國有林、公有林與私有林。國有林係屬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公有林係依法登記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或公法人所有之森林，而私有林則指依法登記為自然人或私法人所有之森林。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載，<https://law.coa.gov.tw/glr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14493>。

制有 4 個組：總務、造林、林產、林政。

我到大湖的第一個任務是管理開建司馬限林道的五、六十個榮民。當時司馬限只從大湖通到司馬限，司馬限到二本松是在我任內完成開建與拓寬。不過業務規劃主要還是由承辦人負責，我只負責管理榮民，所以其他比較細節的路線劃定、經費這些我就不清楚了。我記得這個工程不到一年就完成，工程很順利。



圖七、開闢司馬限林道之側影 / 劉桂仁提供

之後，我被派到司馬限當檢尺<sup>21</sup>。當時司馬限的林班地都是開放私人廠商來標售。他們砍伐完後會報告管理處，管理處再派員去現場檢尺紀錄木頭的長度、胸寬直徑。我的工作就是依照樹種丈量完砍伐下來的木頭後，從 A0001 編號紀錄到 A1000，A 編完就換 B，以此類推。我每天記錄完後會向管理處報告，管理處再呈報林務局。就我的印象來說，比較有印象的是一個水里人叫葉鴻鵬，另外一個是苗栗人，叫傅翔明。而司馬限這邊砍伐

21 檢尺，負責丈量原木長度、直徑，以利後續計算容積重量轉換為材積。  
資料來源：國家林產技術平臺，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載，<https://www.cwcb-wqac.org.tw/forest-tech/index.php?action=resources-detail&id=41>。

的木頭則以鐵杉<sup>22</sup>、牛樟<sup>23</sup>和其他闊葉樹雜木為多，很少檜木、扁柏。至於用途的話，我只有聽他們說砍伐下來的廢材會賣給王永慶在彰化的工廠，<sup>24</sup>但他那間工廠拿這些廢材做什麼我就不是很清楚了。而堪用的用材會製成什麼用品，這我也不是很清楚，不過應該就是建材、家具那些吧。

現場的檢尺丈量登記完後，管理處的承辦人會再拿紀錄去核對原木，確定沒問題後會在木頭上打「放」字鋼印，廠商才可以把木頭搬上運材卡車。從司馬限林道往山下開後會先經過大湖檢查站，檢查站人員會依照搬運單再核對過一次，不會隨便放行。經過大湖後，無論往北往南，汶水、卓蘭都各有一個檢查站，因此可以說是層層關卡，管理相當嚴格。卓蘭檢查站在往東勢的大橋邊，汶水的檢查站在汶水橋下往泰安方向的路邊。

- 22 中名為臺灣鐵杉，學名為 *Tsugachinensis* (Franch.) Pritz. ex Diels var. *formosana* (Hayata) H. L.Li & H. Keng，為鐵杉屬松科的喬木。分佈於中央山脈的中高海拔山區，與闊葉樹或其他針葉樹混生，或成純林。為臺灣特有種。資料來源：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2020 年 2 月 13 日下載，<http://plant.tesri.gov.tw/plant100/WebPlantDetail.aspx?tno=207009012>。
- 23 中名為牛樟，學名為 *Cinnamomum kanehirae* Hayata，為樟屬樟科的喬木。主要生長於低至中海拔天然闊葉林，為臺灣特有種，現已瀕臨滅絕。資料來源：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2020 年 2 月 29 日下載，<http://plant.tesri.gov.tw/plant100/WebPlantDetail.aspx?tno=333003060>。
- 24 王永慶於 1947 年開始投入木材生意。初始只收購原木，委託製材廠加工生產。1949 年創建茂木材行。1951 年再設開南木業公司、新茂木業，分別生產合板、家具等不同商品。資料來源：姚惠珍，《孤隱的王者：台塑守護之神王永在》（臺北：時報文化，2015）。



圖八、檢尺工作時之留影 / 劉桂仁提供



圖九、與同仁攝於大湖山上的集材索道現場 / 劉桂仁提供

後來換了新主任，新主任人品不好，貪錢。我不甩他那一套，他就也直接跟我點名，但理由講的非常好聽，說他覺得我是總務人才，正好觀霧的總務被記過調職，有了職缺，不如就調我過去接吧。我這次沒再那麼生氣，但一樣直接地跟對方說，我的調令是處本部直接下令的，我遵照處的指示。我的話應該真的讓他恨得牙癢癢，卻又拿我沒轍，所以最後他也只能把我調去轄區最遠的北坑巡山。

從大湖要去到北坑得花兩天時間，第一天走司馬限到二本松過夜，隔天天還沒亮就得出發，這樣才趕得及在下午三點多到北坑。以前大家都不願意去北坑，說那裡的宿舍鬧鬼。北坑的宿舍是以前日本式的木頭房子。但山上晚上很冷，日夜溫差很大，房子的木頭便因為熱脹冷縮，使得木板在晚上時發出軋呀軋呀的聲音。我還記得當時跟我一起駐守的另個同仁晚上嚇到不敢睡，就只有我大膽地下床去找聲音的來源。

調到北坑後，有一次我在司馬限上遇到以前合作過的管理處同仁，他是當時負責到現場檢驗、蓋放行剛印的人。他遇到我時很意外，他聽說我被調回大湖了，怎麼還會在山上工作。我笑笑地只說「一言難盡」，他對我非常好，立刻說等他回處本部後會立刻幫我反應這個問題。結果隔天他回去後沒多久，主任就和顏悅色地跑來司馬限找我，說他打算申請裁撤北坑分所，問我有沒有想回山下工作。我這人非常有個性，也笑笑地跟主任說「不用啊，我在山上很好！」然後第二次我又在司馬限遇到處本部的那個同事，他一看到我後非常生氣一直數落主任的不是。過沒多久，我就收到處本部將我調往大湖檢查站的調令。

因為我的考績連3年都評為甲等，有資格調任檢查站，所以便被派先後去大湖、汶水檢查站。會有這個規定最主要是要對檢查站人員的品性操守有一定要求，畢竟每根木頭都是一筆收入，要是人員勾結業者，隨便放行，那機關就虧大了。而說到大湖檢查站，那可是當年我與陳溪洲主任一起勘查，共同討論後才決定蓋在那的呢。檢查站已經拆除了，原址就在現在的大湖國中往司馬限林道的路旁。



圖十、大湖檢查站（已拆除）／劉桂仁提供

#### 4. 職涯最大衝突

我在大湖站大概待了兩年，陳溪洲主任調去新竹處當經理課課長，新調來的主任待人處事很不好，會暗示同仁要賄賂他，不然就在工作上刁難人。我不接受他的那一套做法，一毛錢都不給，他竟然就濫用職權要把我調去大溪工作站。而且一起調動的另外 50 個人不是考績有問題，就是因為業務上的錯誤，只有我是完全沒有任何問題就被調動。這樣的調令竟然通過了！我知道後真的非常生氣，立刻先請以前的朋友幫忙太太在省立苗栗醫院找了個工作，算是安頓好家裡後，便氣沖沖地搭車去處本部，要找處長談判。我當下真的是豁出去了，拚上一條命也要為自己討個公道！

到處本部時先遇到了陳溪洲課長，他看我臉色不好便出聲關心我怎麼了。我在氣頭上，只回他一句「你明天看報紙就知道了！」他立刻有所警覺，一直安撫我、要我不要做傻事。當時處長辦公室的斜對面是安全室主任辦公室，安全室主任是一位情報局退伍的上校。他在我衝進處長辦公室的前一秒喊住了我：「劉

桂仁你過來！找處長不需要先通報嗎！不懂規矩嗎！先來我辦公室，跟我說是怎麼回事！」

進到他辦公室後，我一五一十地向主任報告。主任聽完也安撫我，說他知道這件事是我受委屈了。後來陳溪洲主任也來找我，說要派車送我回大湖，並叫等我，他會幫忙處理。但後來我的調令還是沒有變動，一樣得到大溪工作。不過陳溪洲課長對我真的非常好，每 3 個月都會專程派人來找我，關心我的近況，並開導我說一有機會他就會想辦法把我調回大湖。

#### 5. 大溪站（1971-1973）

我在大溪也待了大概兩年，負責巡山，像是拉拉山、角板山，甚至是三光那裡（桃園縣復興鄉）的林班地。當時從大溪搭車到三光要花費兩個小時，非常偏僻。大溪那邊的盜伐非常猖獗，我報到後沒多久，工作站主任就特別交代我要尤其注意黑道介入的問題。有一次還真的就遇上了。

那次是同事發現公路上有奇怪的運材卡車，他便找我一起去盤查。我這個人向來公事公辦，沒在管對方身分，當下就請他們出示搬運單。他說他撿的這些是附近的漂流木，不是林班地砍伐下來的木頭。我立刻告訴他們：「依照法律規定，漂流木是距離河床地 500 公尺以內，你們在的公路位置已經超出這個距離。若你們沒有辦法拿出搬運單，我就必須依法通報將你們移送法辦。」

之後，我收到法院的出庭作證通知，要從工作站出發去法院，一走出來就看到對方派人請我上車一起去法院。我當下很冷靜，跟他們的人說我自己搭公車去就好。到法院後，他們堵在大門口，要我等等開庭時少講話。我淡淡地回對方說，我應該說什

麼就說什麼。於是，開庭後法官問我是否能作證國有林班地確實被盜伐，我也只是如實說「請檢察官實際到現場走一趟，就能證明事實為何，也不需要我作證什麼。」他們（指黑道）一聽，個個百口莫辯，最後確定判刑。不過時間過太久了，我現在不記得他們的名字，只記得發生在大溪站任內。

### 6. 三義站（1973）

過沒多久，我又調到三義。三義那邊的林木都是不太值錢的雜木，很少盜伐案。比較值得一提的是工作站旁邊有家很大的雕刻工廠，他可能跟政府有合作，因此會有一些犯法的軍人被派去那個工廠做雕刻，軍方還派了一個中尉排長負責管理。

另外還有一件事是有次陳溪洲課長陪新上任的處長<sup>25</sup>來巡視。陳課長一如往常很關心我、跟我打招呼，然後調侃我說：「這是新來的處長，你怎麼沒跟長官打個招呼？」我平時不太會跟高層接觸，當下很不好意思地跟處長問好。之後陳溪洲課長跑來跟我說，他已經幫我在處長面前講好了，很快就可以幫我調回大湖。我聽到這個消息真的非常高興，很謝謝陳課長。

### 7. 再回大湖（1974-1989）

果不其然，沒有一個月，處本部的調令就直接發了下來。我調回大湖檢查站。再後來，因為職務輪調的關係，再調汶水檢查站，最後（1989）我就在汶水任內退休。

我這一路走來遇到非常多好長官，他們都非常照顧我；但也因而為我招來了許多是非，再加上我的個性又是這樣，其實我在

25 就時間點推算應為張雨峯。任期為1973年5月至1978年8月。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2021年10月26日下載，<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430>。

職場上過得很辛苦。



圖十一、大湖工作站同仁合影 / 劉桂仁提供

## 四、婚姻與退休後的生活

### （一）因緣際會下的婚姻

我太太叫曾阿還，她爸爸也是林務局的員工，在大湖站任職。我們算是同事介紹，然後在大湖站李蓀桃主任的撮合下結婚（1960）。我們婚後有3個孩子，2女1男。

李主任對我們非常照顧。我剛結婚時，太太跟我一起住在坪林那邊的宿舍。坪林的宿舍沒有水電，晚上要點煤油燈，還得走20分鐘的路去附近的河壩挑水。太太為了節省挑水的功夫，乾脆都在河壩邊洗好菜，家裡的水缸水只用在煮飯和洗澡。從大湖走到坪林大概要3個半小時，後來（1961）岳父說他平時不住大湖街上的宿舍，就要我太太搬過去。於是，我們就搬到了現在長照中心附近的林務局宿舍。那是間日本時代的宿舍，房子雖然不



圖十二、兩人結婚照（正中間兩位）／劉桂仁提供

小，但得跟另戶人家共住，一人分一半。生活上不太方便，加上孩子們漸漸也大了。等工作站附近的宿舍蓋好後（1966），我就申請改換到一間 10 坪的宿舍，比較大一點。之後再換到旁邊 15 坪的宿舍（1971），並且一直住到現在。

## （二）記憶中的大湖市街

以前進司馬限得經過兩道崗哨，崗哨由保安司令部派員駐守，有兩排的兵力。崗哨和檢查站算在附近，位置就在現在的大湖國中附近，那塊地以前是 16 林班。學校最早蓋在市場那邊，後來爲了擴展空間才把林地上的樹木都砍掉，改遷到現址。日本人也曾把神社蓋在那。而現在的大湖工作站位置以前是保安司令部的辦公室，是一層樓的平房。保安司令部裁撤後，原建築才改爲工作站，又過了一段時間再改建成兩層樓的鋼筋水泥建築。

舊山林管理所時代的大湖分所辦公室在現在的消防局隔壁，

那裡還曾有 4 戶宿舍和招待所。而現在工作站旁的消防倉庫以前則是日本時代的製腦工廠，後來機器搬走改建成員工宿舍，現在只剩下一戶人家還住在那。因此有一半的空間就又改建成了倉庫，拿來存放消防用具。

## （三）山上二三事

大湖以前人少，山上很多奇怪的事，常發生魔神仔把人牽走，我自己有次就遇過。晚上我在巡視時突然眼前一黑什麼都看不到，我當下就知道不對勁了，立刻停下腳步，冷靜等待視線恢復。之後等我再張開眼睛，發現自己莫名其妙到了懸崖邊，差點就摔下去。

我聽我太太講，她爸爸以前在大溪工作站時也有遇過類似的事。有次他們同事幾個人一起幫忙揹東西要上角板山。途中走累了停下來休息，有個人說自己不累要先走。沒想到等所有人都上山後，竟然沒看到他。最後還出動警察、山青一起找，但依舊找不到人。後來實在沒辦法，他們只好把附近村莊供奉的尪公請出來，幾個人扛著小轎滿山繞。尪公的轎子最後停在一顆大石頭前，而且轎身不斷往石頭上撞。儘管大家都不相信人會在裡面，但還是找了師傅和工具來把石頭搬開。

沒想到石頭搬開後，人真的在底下的洞穴裡。對方有點神智不清，一直說遇到一個好心人，請他吃好多東西，有紅龜粿、草仔粿，甚至還有雞腿。後來尪公的乩童往他肩上一拍，他開始嘔吐，吐出牛大便、螳螂腿那些東西。因此，我太太常說，她爸爸從小就叮囑他們上山絕對要穿釦釦子的上衣，然後最上面那顆釦子不要釦，這樣才不會被魔神仔牽走。



#### (四) 退休生活

我在 1989 年退休，偶爾會去臺北找太太，算大湖、臺北兩邊跑。當年爲了孩子上臺北讀書（1974），她覺得讓他們一直寄居在舅舅家裡也不是個辦法，過了三、四年後就也去臺北工作。她託人先在榮總找了個臨時工的缺，等榮總開出正式的員額缺後再去報考，正式成爲醫院職員。2003 年她從榮總的營養部退休後，我們才算回到大湖定居。我當兵的時候可說是走遍全臺灣，我發現大湖這個地方是最好的。不僅颱風地震少，天氣不會太冷也不熱，治安更是一等一的好。大湖街上有警察局，鄰近的汶水、卓蘭也都各有分局或派出所，真發生了什麼壞事匪徒也跑不掉。而且這個地方人情味濃，不排外。上個街買菜，攤販、鄰居都會主動打招呼。我非常喜歡這個地方。

兩岸開放探親後（1987），我一退休便立刻提出申請。原本想在前一年（1988）就先回去，但因爲我還沒退休，身分不被允許前往中國。等退休後再回去時，我爸爸媽媽已經過世了，剩兄弟姊妹。我們當時有拍一張照片留念。這讓我很遺憾，自己終究晚了一步。而最讓我遺憾的是，小時候我跟著爸爸住濰坊，但因爲他工作忙，我們相處的時間非常少。之後我來到臺灣，再回到老家時他們都過世了。我甚至連親手倒一杯茶給他們都沒有過。活到這把年紀，有時候還是不免會想，當年是不是就不該來臺灣。



圖十三、返鄉探親時的兄弟姊妹合影，由左至右分別爲劉桂仁、其姊、其兄與其弟 / 劉桂仁提供

另一方面，我也一直都有參加我們金雞嶺同學會（即金雞嶺學友會）。每年 6 月 1 日我們會在臺北的國軍英雄館聚餐吃飯。爲什麼會選 6 月 1 日這一天呢？這是因爲我們當年就是這一天自青島上船，儘管不幸遇上颱風，但卻非常幸運的死裡逃生，順利來到臺灣。爲了紀念我們都是青年教導總隊的子弟兵，才特地選這天聚餐。以前每年聚餐都要開到二十幾張桌，同學們加上各自的眷屬，來參加的人非常多，場面相當熱鬧。一年一年過去，去年聚餐只剩下三十幾個人，這還是加上了家眷的人數。讓我不得不感慨啊！今年（2020）因爲疫情的關係，聚餐只能取消。



圖十四、金雞嶺學友會聚餐合影（2011） / 劉桂仁提供

### （五）對林業工作變化的感想

就我個人來說，我覺得林務局現在跟從前的變化很大。以服裝來說，我們以前上山工作一定是穿規定的工作服，回到辦公室後一定是穿西裝。現在就不一樣了，不管去山上還是在辦公室，都穿自己的衣服。雖然也沒有不好，但以前統一服裝，看上去比較有一致性之外，人也比較精神。

另外讓我感觸最深的大概就是贓木的處置方式。以前抓到盜伐後，贓木通常會在一個月內完成公告標售，而且提撥一部分所得作為保林獎金。也因為有獎金鼓勵，大家更有幹勁做事。現在林務局的規定改變，贓木後續的處置變得比較複雜，那些木頭就只能一直堆放在倉庫裡。我覺得很可惜，那些很多都是好木頭。